

海口市“双创”工作指挥部文件

海双创指〔2017〕310号

海口市“双创”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近期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双创”工作指挥部：

为了贯彻落实张琦书记、倪强市长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现将《近期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好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创文工作目前还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容易反弹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以最美的环境、最好的状态迎接中央文明办测评组到我市测评检查。



海口市“双创”工作指挥部

2017年9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吴育健，66513635）

关于近期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已经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为了贯彻落实张琦书记、倪强市长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结合当前部分区域、点位出现公共场所吸烟、“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车辆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突出问题，特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指导，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民参与、共享共建的原则，针对创文工作目前还存在的重点、难点和容易反弹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努力建立精细化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治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二、整治时间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9月1日至9月10日

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9月11日至9月30日

常态管理阶段：201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整治内容

（一）开展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等沿街单位、商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整治

针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等沿街单位、商店门前保洁不及时、容貌不美观、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市环卫局、市交警支队、市城警支队、市商务

局、四个区

（二）开展建成区到乡镇（含桂林洋）的公路（河道）沿线、镇墟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针对建成区到乡镇（含桂林洋）的公路（河道）沿线、镇墟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存在路面坑洼、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未分类收集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卫局、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当前我市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存在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缔；确保校园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责任单位：市文体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督管理局、市消防局、四个区

（四）开展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

针对农贸市场周边存在占道经营、车辆乱停放、“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四个区

（五）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

针对建成区内、区外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社区、商场超市等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位乱停乱放问题，

加强划线规范管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责任单位：四个区、市交警支队、市市政市容委、市城警支队

（六）开展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的文明交通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车辆、行人乱闯红灯、逆行，以及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等问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加强对市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和商业大街的管控，对乱停放、乱闯红灯现象和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主动礼让行人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严管重罚；各区和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要积极组织交通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并对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四个区、市志愿者联合会

（七）开展住宅小区文明创建工作专项整治

针对住宅小区车辆乱停放、乱吊挂、乱张贴、乱涂写、楼道乱堆杂物、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垃圾未分类收集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四个区

（八）开展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点景区、社区、公交场站等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

针对城市建成区内、区外的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点景区、社区、公交场站等公共场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争吵谩骂，躺卧公共座

椅现象”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四个区、市园林局、市旅发委、市城建集团等相关市属单位

（九）针对公共场所和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控烟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我市建成区内的宾馆、酒店、餐厅、政务大厅、网吧、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医院、商场超市、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控烟专项检查活动，对控烟无力、没有控烟监督员和劝导员并未开展有效的控烟劝导活动的公共场所加强严管重罚。

牵头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旅发委、市食药监局

责任单位：四个区、市爱卫办、市卫生局、市文体局、市交通局、市城警支队等相关单位

（十）开展公共交通行业专项整治。

针对公交集团、各出租车公司对公交车、出租车司机管理不到位，部分出租车、公交车司机开车不系安全带、不挂牌上岗、打电话、不主动给发票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交通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各出租车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领导重视，制定方案。各区、桂林洋开发区、各主管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增强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认真制定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由谁牵头、谁配合、谁参与、谁落实，都要明确，确保 9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并要严防死守，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形成常态工作机制。

（二）条块配合，上下联动。各区、桂林洋开发区要抓好属地管理，同时也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双管齐下，联合行动，严管重罚，促使问题真正解决。要举一反三，除抓好问题整改外，要认真查漏补缺，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乱象反弹。

（三）强化督导，对标整改。市、区“双创”工作指挥部创文组、创卫组要加强对各区、各单位对标培训，常态化对各点位的“双创”工作开展督导，指导各点位对存在的问题对标落实整改到位。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评。市“双创”工作指挥部将于9月份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适时组织媒体进行跟踪报道，保证整改效果。督查结果视情纳入各区、各单位月度考评或年度考评予以综合运用。请各牵头单位于9月3日前将各项整治工作方案报送至市“双创”工作指挥部督查考核组，邮箱：hk5555@126.com。